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 参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鑫益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鑫益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前提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申购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事项同时也属于鑫益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范畴。

现就上述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并表达意见：

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事项的，请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联系本公司客服热线 956060，明确表示

“不同意”意见，并且在本计划开放退出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办理所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

2、投资者未在本计划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联系本公司客服热线 956060 明确表示“不同意”并且未在本计划开放退出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内退出所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事项。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鑫益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